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点

二、会议地点：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力合科技 9 楼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张广胜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股东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合计 6000 万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充分讨论审议，本次会议经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发行股票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发售，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法

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万元）
1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9,548.57
2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624.7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5.31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0,000.00
合计		67,858.62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

件。

3、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4、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的正式材料，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招股说明书等各项文件），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9、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将运用以下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

1、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9,548.5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29,624.7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8,685.3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20,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关于制定〈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

制定《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制定《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拟出具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关于制定〈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

制定《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 《关于制定〈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制定《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 《关于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是否会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事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 《关于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 《关于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

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4. 《关于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

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5. 《关于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

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6. 《关于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

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7. 《关于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

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8. 《关于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

修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

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关联股东张广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8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1.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出具了下列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保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全体董事

除前述承诺之外，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需要做出其他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做出的所有承诺对承诺方都具有约

束效力。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2.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用作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股东张广胜先生拟对本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股东张广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8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3. 《关于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申请不超过捌仟万元授信额度，用作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股东张广胜先生拟对本次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关联股东张广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8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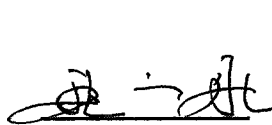
24.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6,000 万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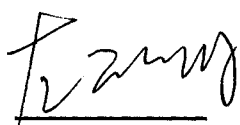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下无正文，为股东大会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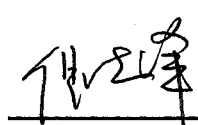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之股东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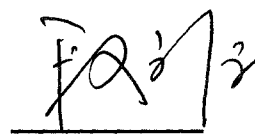
张广胜



左颂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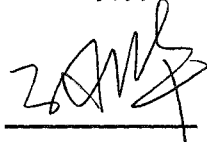
俱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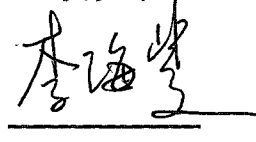
段文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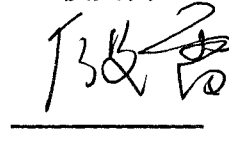
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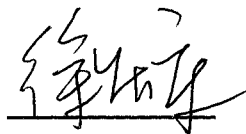
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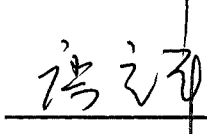
李海斐



殷雷



徐铁军



廖立平

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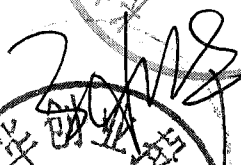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慧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孙华

上海祥禾瀚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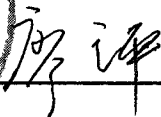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甘泽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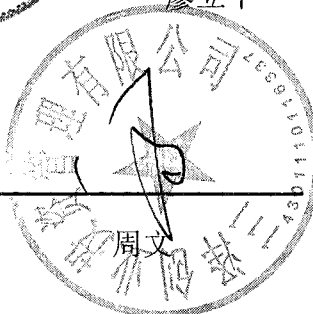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廖立平

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周文